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月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 別	生	推之 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熊 客 堉	59年5月20日	男	台南市	中國國民黨	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五專部畢業	台北市第11、12屆里長 聯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同德民防副中隊長 里長聯誼會會長 救國團南港分會會長	1.打造新光里為文化、觀光、休閒結合幸福之里。 2.爭取昆陽街164和185號之歷史建物,打造為老人活動據點。 3.爭取南港機場共構宅回饋區民活動中心。 4.增設里內巷弄監視器以維護里內治安。 5.爭取新勝公園前新北市之土地改造綠地公園。 6.爭取昆陽街190號前國有財產局之土地,打造為新光城市菜圃。 7.爭取南港機場共構宅之汽車停車位優惠承租給新光里民。
2		林聖儒	43年1月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中央警官學校二專畢	巡官 分隊長警備隊長	 一、安居社區:增設監視器,維護社區居住安全,防制治安事件發生。 二、社區關懷:里辦公處為社區關懷據點,尋求社會資源,邀社區民眾擔任志工,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諮詢,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。 三、社區公園美化:公園為社區民眾休憩處所,美化使成為最適宜休閒處所。

第50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40巷21號【新光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新光里1-8鄰)

第50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5號【臺北新資訊大樓一樓大廳】(新光里9-1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開選舉委員 書製備之圈選果 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或 無效

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與

號次相片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